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19 4
(总第102期)



有限资源 无限未来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在集团四大产业中的“交通关联业务”和“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近年来，交通资源公司以打造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全国领先和示范企业为战略目标，聚焦“交通养护、矿产资源、交通建材、交通资源投资”四大领域，充分发挥养护保障和交通资源承接平台的作用，成为助力浙江省交通集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司四大产业板块坚持走“项目—资源—产业—资本—项目”可持续发展之路，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上下游产品带动、专业化支撑的产业链发展格局。



丽水矿效果图



丽水矿

目 录

■ 联合会动态

- 3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迎新年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4 中国矿业首届上海论坛在沪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5 2019 年中国砂石行业绿色发展峰会在湖州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7 第二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钻探)竞赛圆满落幕
我省矿业联合会获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8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工作研讨会在嵊州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9 滴水不漏的承诺
CCTV-发现之旅频道
- 11 专业支撑 精准服务 急难险重勇当先锋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 14 上善若水 新环境迎来新机遇
杭州善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 简讯二则
中国矿业联合会
- 17 感谢信
中国矿业联合会
- 18 浙江省矿联与新疆矿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9 关于同意宁波市镇海区地质矿产所等 3 家单位
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9 关于同意浙江凯瑞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
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20 关于同意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家
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20 关于同意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地矿纵横

- 21 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与自然资源管理直接相关的内容
中国自然资源报
- 22 发展绿色矿业能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矿业报

浙江矿业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102 期)
2019 年 12 月

编委会:

主 任:王洲平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继	王卫青	王建忠
王晓世	王锦华	刘金贤
何小良	何益民	吴 伟
宋晓刚	应 荣	张朝辉
杨天瑶	杨怀洲	杨建领
汪晓亮	沈铭华	陈方敏
周 群	周兴林	周育坤
范效仁	金旭东	金忠良
姚绍武	姜 云	姜 涌
施兴龙	唐小明	徐 刚
屠金雷	龚日祥	蒋德洪
虞炳泉		

编辑部:

主 任:周育坤

编 辑:汪 森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51 号

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501-505 室

电话:0571-85212655

传真:0571-85213586

邮编:310012

网址:www.zjmining.org.cn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CONTENTS

■ 地质勘查

- 26 新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发布 中国自然资源报
27 浙江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通知》全文
和解读都在这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绿色矿山

- 30 湖州,“两山”理念诞生地的绿色实践 中国矿业报
33 矿山环保将列为《矿产资源法》修订内容 中国矿业报

■ 政策法规

-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铁集团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
37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的意见政策解读 生态修复司
42 矿山不能说关就关! 最高院重磅明确:政府违约必须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日报社、矿业汇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迎新年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岁末年初,辞旧迎新。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于12月26日在杭州召开了部分副会长参加的迎新年工作座谈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到会,并做重要讲话。浙江省地质勘查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院、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昌升矿业有限公司、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浙江蛇蟠岛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副会长参加座谈会;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联盟参会。

邱巡对省矿联提出找准定位,主动作为,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服务的殷切期望。指出省矿联要教育、帮助、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准确把握新时代矿业高质量发展所提出的新要求;省矿联要教育、帮助、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在新时代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主体作用。邱巡强

调在保障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进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社会治理体系五个方面发挥主体作用。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主持座谈会,对各与会者在百忙之中抽空参加座谈会,并对大家一直以来对省矿联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周育坤副会长兼秘书长汇报了本会2019年工作和2020年工作要点。参加座谈会的各位副会长对省矿联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2020年省矿联的工作安排提出了希望与建议。同时参会者也纷纷对省矿联五届理事会如何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会员等建言献策。

王会长表示,非常感谢邱巡对矿联的关心、支持、指导,邱巡提出的标准很高,省矿联一定努力提升各方面能力,将继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三个服务”,争取在新时代为浙江省矿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业首届上海论坛在沪召开

11月4日中国矿业首届上海论坛,在上海地质大厦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指导。上海地质学会、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上海有色网主办。江西省矿业联合会、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江苏省矿业协会、山东省矿业协会、福建省矿业协会、安徽省地质学会、上海市普陀区白银协会、中色丝路矿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协办。论坛由上海矿业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上海联合体承办。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战略性关键矿产国际竞争与趋势。

论坛开幕式由中国矿业联合会原常务副会长、论坛组委会总顾问王家华主持,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总裁李英致欢迎辞。主旨报告会由上海市地质学会会长、本届论坛组委会主席张阿根主持,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地质

调查国际计划首席科学家王高尚作《新兴产业关键矿产全球趋势与布局》的报告;中国矿业联合会原常务副会长王家华作《当前矿业热点剖析》的报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主任栾政明作《全球资源配置中值得警惕的陷阱》的报告。下午的论坛,由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原会长、论坛组委会顾问张敏祥主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平卫作《关于新兴产业的并购及产业链的构建——从铯说起》报告;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范昕作《新兴产业关键矿产定价指数的实践与思考》的报告。论坛的对话互动环节,由西北有色地质局原局长、论坛组委会顾问孙峰主持,紫金矿业集团投资部境外项目处处长窦金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常兴国、中色丝路矿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匙文三位嘉宾就《战略性关键矿产的全球布局的新思维》进行了互动交流。(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19 年中国砂石行业绿色发展峰会在湖州召开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由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指导,砂石骨料网、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 2019 砂石行业绿色发展峰会暨砂石骨料网年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峰会以“大变局下的中国砂石产业发展走势”为主题,分析研判当前砂石行业形势,来自全国各地约 700 名嘉宾参加了会议。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致辞。王会长代表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对峰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多年来砂石骨料网及其广大会员单位对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绿色发展是砂石行业的主旋律,浙江是两山理论的诞生地,湖州则是绿色发展的引领者,本次峰会选择湖州召开则是恰如其分。当前砂石行业面临很大历史机遇,但也面临较多问题,希望通过此次峰会,大力促进中



国砂石骨料行业的绿色发展,希望与行业同仁共勉,锐意进取、革故鼎新,实现砂石行业更高水平的新发展。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潘圣明作《砂石开发由乱到治的浙江实践》的报告。潘主任表示,今天的浙江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到处是绿水青山,可是上世纪90年代到本世纪初,浙江省砂石开发曾经有过一个时段的严重乱象,矿山总量失控,矿山数量曾高于1.3万个。对此,浙江省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对策措施,采取立法先行、规划引领、总量控制、政策激励、典型示范等措施促进砂石行业由乱到治,数量减少90%以上,矿山环境显著改善。对此,我们从浙江砂石开发治理中应该获得一些什么样的启示?潘主任指出只有坚持绿色发展,企业才能基业常青;只有坚持依法守规,企业才能行稳致远;只有坚持苦练内功,企业才能破浪前行。

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原司长关凤峻、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会长刘长发、浙江省

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潘圣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邱建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浙江省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龚西征、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蒋旺明、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矿业权管理技术处史登峰、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骆公望、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为民、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学民、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春、武汉理工大学实验室原常务副主任兼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区域主任朱航、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金融事务顾问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金筹建人刘仕君、《中国矿业报》主任王琼杰、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滔、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骨料混凝土事业部部长胡有群、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总经理姚绍武、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丁剑波、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总经理赖信强、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吉长、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耿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桂廷、青海省混凝土行业协会会长李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商混骨料事业部(发展部)总经理陈小和、印度尼西亚驻上海领事馆领事古巍然、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姜根林、沈阳顺达重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邢轶强、福建砂石协会秘书长林辰、辽宁省砂石协会秘书长夏祝林、广东砂石协会秘书长赵凌、湖南省砂石协会秘书长李欣桐等嘉宾参加了本次会议。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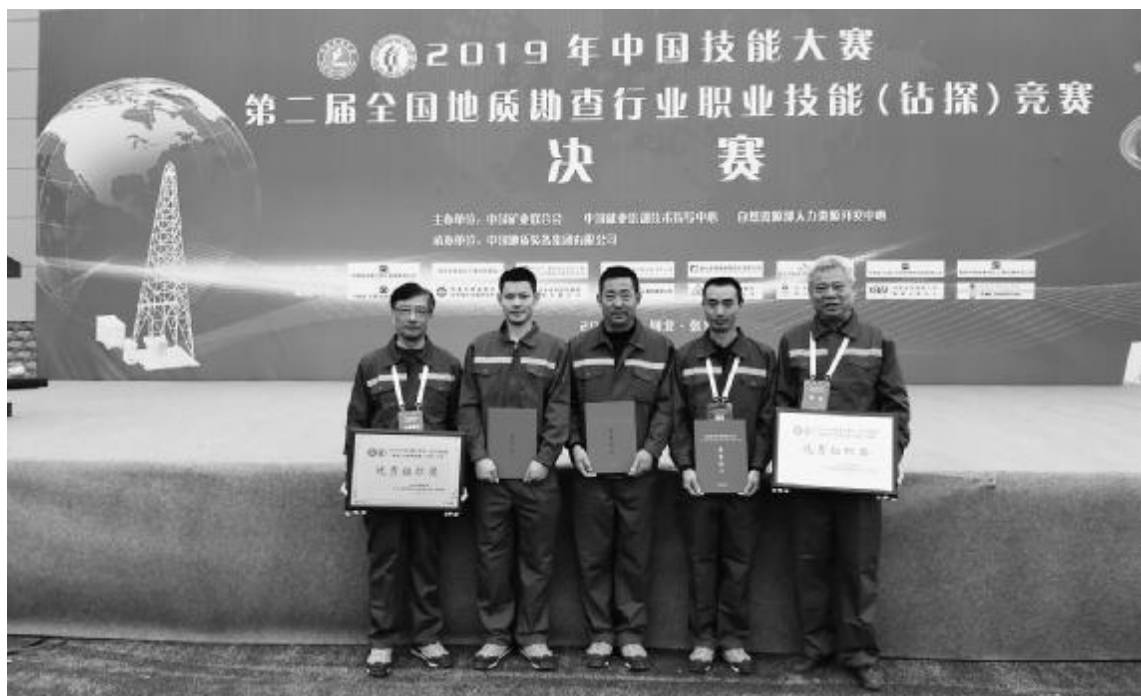
第二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钻探)竞赛圆满落幕

我省矿业联合会获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

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的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钻探)竞赛总决赛11月1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完美收官。经过2天角逐,山东省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一名,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李宽、河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梁峰、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邹道清获总成绩前三名。

本次大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共同主办,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蒋承崧出席开幕式。据了解,本次竞赛安排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

操作考核,包括钻进岩样、钻具组装、泥浆性能测试与调整等。总成绩前三名获得者将按程序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我省矿联陈正明副秘书长、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副队长叶林,率由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核工业269)一名教练和三名钻探技术能手组成的浙江代表队参赛。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总工程师贾锦生担任本次决赛的裁判。本次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练、以赛促建”,是对我国地质勘查行业钻探技能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阅,是弘扬大国工匠精神,推动地勘行业发展的一次具体实践,是实施高技术人才战略、建立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一次成功尝试。(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工作研讨会在嵊州召开

10月22日-23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工作研讨会在嵊州召开,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秘书长周育坤和秘书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紧紧围绕“三个服务、五个平台”的办会宗旨,就如何高层次地发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桥梁纽带”作用;如何高水平地服务广大会员群体、创新服务方式、扩大服务效果;如何高质量助推浙江矿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大家纷纷畅所欲言、积极建言献策,气氛十分融洽,基本形成了第五届理事会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秘书处建设等工作要点。

期间,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等一行赴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村“地质文化村”考察学习,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州市石璜镇、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村村委会相关领导、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地质环境研究院院长孙昌一陪同考察。

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村是全国首个“地质文化村”,融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地质文化传播于一体,平均海拔800米、处于会稽山西白山,拥有高山湿地、崩塌遗迹、万年巨石阵、千年香榧树。白雁坑村呈现出“石中有榧、榧中有村”的独特韵味,形成的“巨石榧林”景观,属于环境地质遗迹景观大类中的山体崩塌遗迹景观亚类。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门赠送了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村村民委员会3份特殊的礼物,分别是距

今8000万年左右的窃蛋恐龙蛋化石、距今1.4亿年左右的狼鳍鱼化石、《浙江恐龙》书籍。嵊州市石璜镇镇长表示,化石是宝贵的地质财富,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非常感谢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这些难能可贵的礼物,为“地质文化村”更增添了地质文化元素。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随着当今社会的高速发展,地下的空间开始被我们大量利用,如地下室停车场、商场、地铁、隧道等等,修建地下建筑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漏水是影响地下建筑质量的一大难题,一些地下工程,比如高铁、隧道,假如漏水、结冰,会给人们造成大量的财产损失,甚至会危及生命,地下工程防水重要性不言而喻。

为解决地下工程漏水的问题,浙江省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土兴带领欣生公司在地下空间刚性防水领域已经耕耘了17年之久。

“我们做工程,就争取做不漏水工程,只有把不漏水工程做好了,才会赢得广大用户的认可和肯定”。

——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土兴

欣生公司如今工程项目遍及全国,涉及房地产、商场、隧道等各个行业,他们的产品与金华当地的一种特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就

是沸石。沸石是一种含水的碱或碱土金属铝硅酸盐矿物,具有离子交换性、吸附性、催化性、稳定性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得沸石可以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化工、建材等多个领域,尤其是建材领域,号称“工业味精”。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依托科技,开发资源;发展企业,回报社会”为宗旨,致力于沸石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拥有国内罕见的高品级丝光沸石矿一处,与浙江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浙江省矿研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知名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有着不同程度的科研项目合作关系。形成了资源开发、高科技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构架。

通过一个又一个项目和各种不同类型的工程应用,欣生公司的产品渐渐被市场和客户熟知,这是欣生公司所有员工努力的结果。时间证明了欣生牌JX抗裂硅质防水剂是一个给用户

带来价值,能够解决防水问题的良好产品。

“我们欣生人堵漏的水平非常高,有这个能力保障工程质量。我们做一个工程,就争取做一个不漏水工程,只有把不漏水工程做好了,才会赢得这个用户的认可跟肯定。因为我们自信在什么地方:只要现在不漏,今后就不会漏,这是我们这个材料的一个特点,也预示着我们这个防水材料可以在高寒地区隧道混凝土工程的新领域里面去应用。”

——欣生沸石技术总工程师胡景波

公司秉持“求实创新、诚信高效、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潮流,符合市场终极目标,把“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的努力方向。公司下设金华市欣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欣生采矿分公司等企业,形成了充分整合资源、通过技术创新、建立高效的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的企业团队。生产基地置有整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设施和质控检测设备,生产欣生牌 JX 抗裂硅质防水剂系列产品。

随着建筑物地下室规模和深度的不断增大,结构形式也变得更加复杂了,加上地质条件的限制,若在防水工程中采用传统的有机防水材料往往会在施工中遇到很多的困难,欣生公司始终坚守以刚性防水为主,依托当地的沸石矿优势资源,进行十几年的创新性研发,最终在刚性防水行业做到了领头羊的地位。其防水产品在地下工程中的广泛应用,不仅保证了良好的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也使得我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不求闻达,只愿坚守。欣生沸石在刚性防水领域默默贡献着,他们通过一个又一个高质量的工程项目,遵守着滴水不漏的承诺。《品质》滴水不漏的承诺,走进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聚焦我国建筑防水事业,为您讲述中国刚性防水的发展历程。

CCTV-发现之旅频道

【首播时间】周三(7月31日):13:00

【重播时间】周四(8月01日):06:15





山体滑坡现场

专业支撑 精准服务 急难险重勇当先锋

受台风“鲇鱼”影响,2016年9月28日17点28分许,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村上村自然村发生特大山体滑坡。山体滑坡塌方量40余万立方米,滑坡物质冲击坡脚民房,近扇形堆积。20余间房屋被冲毁淹埋,17户房屋进水,27人失联,包括26名群众、1名镇干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堆积物阻塞了河道形成堰塞湖,随时有溃坝风险。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积极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程全力参与了苏村抢险救援。

组织有力,响应迅速

七大队在获悉苏村山体滑坡灾害发生后,立即响应,主动作为,于当晚8时,在省地勘局局长林天宁、副局长徐刚的统一领导下,由大队长王卫青带队,率领副队长陆家齐、吴义、李桂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柳若龙及队属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冒着大雨赶往遂昌,大队“三防一抗公益事业服务队”及遂昌周边施工、地灾项目部调集11台挖掘机40余技术人员陆续赶往现场。晚9时,大队2台挖掘机、4名技术人员已在现场协助地方国土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9日凌晨2时15分,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铁雄一至现场就组织召开了厅、局、队抢险救援

部署会,明确了七大队监测预警、现场搜救作业的技术服务指导、移民安置点选址地灾调查任务。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金根连夜与大队领导和专家商议抢险救援方案。大队迅速成立了以队长王卫青为总指挥的遂昌北界苏村山体滑坡抢险救援指挥部,明确了救援工作的组织机构,下设动态监测、搜救技术服务、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四个救灾小组,分工协作。指挥部所有专家领导们彻夜未眠,连夜商研救援方案建议。早6时,副总指挥陆家齐、吴义及技术总顾问柳若龙不顾滑坡崩塌的危险,冒雨到滑坡点进行现场地质调查。与此同时,大队各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救援设备已全部集结在北界镇警戒线处,等候命令。上午9时,指挥部派出6人应急调查小组,背足干粮,再次前往滑坡点调查,获取更多滑坡地质信息。天公不作美,雨意仍绵绵不断,队员们冒着危险,穿着湿透的衣服,踏着进水的水鞋,没有一声怨言,紧张而有序地开展着救援工作。

发挥优势,有效指导

29日中午,汇总了地形、地貌、航拍图及地质调查等情况后,大队副队长陆家齐、吴义,地灾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柳若龙与现场技术



人员速度制定了《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村山体滑坡抢险施工方案》(建议稿),分述了灾情概况、滑坡特征、滑坡成因及滑坡残留体稳定性初步分析,提出了施工监测预警、临时排水疏导、清渣抢险、安全注意事项等搜救建议,该建议得到了省国土资源厅认可,现场省救灾指挥部及搜救部队高度重视,采纳了多条重要意见。大队抢险救援指挥部核心成员,先后参加了近30余次联合救援指挥会议,提出了多条合理化建议,为救援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服务。

30日晚,浙江省副省长孙景森专门到苏村文化礼堂看望我队深夜仍坚持研讨救援方案的专家们,对地质队员们无私奉献的精神表示肯定,对队员们积极参加救灾的行为表示感谢。

精准服务,不忘初心

滑坡体施工监测预警事关近千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大队丽水市勘察测绘院勇接重任。“举全院之力,坚决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按照省专家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作为监测组组长的勘察测绘院院长赵志强当时就立下了军令状。

在滑坡面稳定情况尚不能确定,坡上不时又有石块滚下。监测队员们承受着巨大的安全风险和心理压力,背起仪器,扛着棱镜杆,在条件极其恶劣的情况下,以一丝不苟的精神,坚决完成了监测点的布设任务,共布设监测点22

个。在距离滑坡面不足1公里的地方架起了全站仪0.5秒测量机器人,进行动态监测。随后,会同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省测绘大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中国安科院等单位,利用全站仪测量机器人、三维激光扫描、雷达监测、无人机等高科技监测设备,对苏村滑坡体形成了立体监测网,实行24小时不间断滑坡监测,时时报。队员们除分析机器人监测数据外,汇总现场所有监测数据,形成统一报告,上报给省抢险救援专家组至省军地联合指挥部。

10月8日晚22时30分,当发现监测数据连续突变,近临界值,立即发出现场预警,全部现场救援作业人员安全有序撤离现场,得到了省、市领导及部队首长的充分肯定。

队员们牢记监测使命,保障了搜救施工顺利开展,时刻守望着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前后递交了400余份实时报告,30多份综合监测报告,为省专家组及现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

无私奉献,精神可敬

在苏村抢险救援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敢于吃苦、敢打硬仗,讲政治、顾大局的优秀队员、领导干部。

地灾专家柳若龙年近花甲,衣服多次打湿,鞋子多次进水,坚持上山调查,坚持在闷热的阁楼制定搜救建议,连日作战,每天仅休息3-4个小时,大多数时间都在参加指挥会议,修订意见,协调监测,彰显了一位老地勘人无私奉献的精神,深受感动。

勘察测绘院院长赵志强,接到监测任务后,认真做好数据监测、分析及联测单位的协调工作,每一份监测报告都蕴含着一位年轻的院长的执着精神。

大队副总工程师闫铁生,在青田应急调查成功脱困后,直奔救灾现场,协助开展地灾应急

调查及移民安置点的选址工作,同时,还兼顾着青田山口等地灾隐患调查任务。

省地勘局局长林天宁坚持前线指挥 10 多天,在处理完繁忙公务后,仍三返苏村,总结部署救援工作;省地勘局副局长徐刚全程参与指导,身当表率,多次进入施工现场,用盒饭当蛋糕度过了自己难忘的生日;七大队队长王卫青,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迅速响应,带领救援队伍赶到现场,全程参与,全力救援,等等。

半个多月来,七大队在省地勘局的统一领导下,始终坚守在抢险救援第一线,先后近 90 余人陆续参与了抢险救援工作,召开内部总结部署会十余次,参加各类救援指挥会议百余次,全程全力参与了滑坡体的监测预警、提出现场搜救建议及技术服务、移民安置点选址地灾调查等工作,为苏村抢险救援作出了重要贡献。七大队的同志们发扬“危险面前不退缩,困难面前有办法,拼死拼活为群众”精神,连续奋战了 27 个昼夜,有力地提供了灾害救援的技术支撑,充分展现了地勘人过硬的业务素质和顽强的战斗能力,七大队集体和多个个人也获得省政府表彰。

为解决滑坡残留体的隐患问题,我队省隧

道集团公司开展了苏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

该工程的总体方案为:通过削方卸载、坡面拦截结合截排水、绿化等工程,确保上部滑移崩塌区残留隐患体整体稳定,防止其大规模下滑造成下部滑坡堆积体失稳;下部滑坡堆积区坡面整平,表部及边缘设置截排水沟,减少地表水下渗,滑坡体内部设置渗沟,快速排除地下水,并通过植树喷草等生物工程及挡墙护坡工程,提高滑坡的整体及局部稳定性和美观感。

该工程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更是灾后重建工程,政治影响很大,且原救灾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村民反映情绪较大,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较高,施工过程控制任务艰巨。自工程人员进场以来,项目部一直从自身做起,积极、多次与业主、村委,北界镇及公安协商,解决村民有形及无形干扰施工现象,顺利推进施工。项目部邀请公司技术人员,集思广益,优化施工方案,加大投入力量,延长工作时间,根据每日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加快施工进度。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上下一心,克服困难,迎难而上,通过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圆满完成灾害治理施工任务,向业主和当地人民群众交付一个满意的精品工程。

目前,遂昌县北界镇苏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补充设计施工,包括坡面整修以及土石方外运回填;排水沟(主沟,支沟)共计 2000 余立方米,并与坡脚复垦排水系统连接;喷播绿化约 3 万余方,坡脚增设一道 d 型挡墙。

至 2019 年 11 月底,项目部已经基本完成遂昌县北界镇苏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内容和补充设计内容,现阶段项目部正进行对项目施工内容进行清理,完善,以及对喷播进行补喷,治理排水系统与复垦排水系统的连接,12 月 15 日做好剩余工作,在 12 月下旬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谢常才 沈建杰)



苏村目前状态坡脚挡墙及复垦



上善若水行动是一项辐射浙江省的大型公共性社会服务项目,是“健康浙江”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遵循“共建共享”的基本方针,围绕居民家庭对健康生活的热切追求、对日常饮水的科学使用、对健康好水的科学认知、对科学饮水习惯的养成等几方面,提供体贴周到的多维度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上善若水行动项目立足“矿泉水+互联网”的发展理念,在运营模式反复探索、天然矿泉新产品研制和智能化运营服务平台研发的基础上,恰逢“健康中国”进一步上升到全面实质推进的大背景下,成功打造为一项基于共建共享理念的“矿泉水+平台促进+政府带动+金融助力”的社会共促共享行动,得到了行动试点区——余杭区健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健康办)的高度认同,并对双方在2020年联合开展、推进余杭区居民在健康饮水方面的升级取得了初步的共识及合作意向,对浙江省优质天然矿泉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有力的促进

作用。

1. 策划「好好喝」饮水+健康促进行动

「好好喝」饮水+健康促进行动,是今年上善若水行动办公室在总结过去几年的饮水健康服务实践经验后,开展的健康饮水知识普及、科学饮水习惯养成的促进服务行动。该行动倡导“科学用水,健康饮水”理念,从“知饮水、懂喝水、喝好水”三方面引导居民提升饮水健康认知意识,掌握科学选择健康饮水、饮料的方法,并基于“共促共享”理念,研发智能服务平台,促进居民日常践行。

2. 推进余杭区健康办的合作共建工作

基于天然矿泉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上善若水行动亲民直供模式中物流环节的集聚效应,今年上善若水行动办公室率先在余杭区开展试点服务工作,并与余杭区健康办基于在居民健康促进、科普知识传播等方面,经过4轮沟通达成了初步共识和合作意向,提出了率先面向先行单位以“联队共促”模式推进倡导饮

水健康生活方式的方案。

先行单位的主流人群受邀组建团队后,在服务平台上日常践行饮水健康生活方式,并且能够在“联队大作战”和“达人挑战赛”的互动活动中促进自己和他人用行动改变行为,从而成为合格的“健康饮水达人”。

在与区健康办的合作基础上,行动办目前还与湖州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对湖州地区的情况进行了调研,有望将余杭区的合作共建经验和模式移植拓展到湖州地区。

3. 开展首批健康饮水先行单位和家庭的供水体验行动

在2018年发起的上善若水行动“健康饮水行”基础上,今年行动办对接了省内多家企事业单位,将余杭区农村商业银行、南方水泥等单位纳入了项目的余杭区首批健康饮水先行单位,并且已经开始开展了针对单位日常用水的天然矿泉供水体验行动。针对先行单位职工群体普遍存在的饮水健康认知不足的情况,行动办在开展供水体验行动的同时,也为先行单位的职工提供了相关配套的饮水健康科普服务和践行养成服务,并取得了良好反馈。行动办后续将连接更多先行单位,推出体验行动。

4. 构思策划“上善若水 Water2.0 公益行动”

近期,上善若水项目进一步规划了一项面向全省关注健康人士及家庭开展的以“关注科学健康饮水”为主旨的“上善若水 Water2.0 公益行动”(以下简称上善若水 W20 行动)。行动的第一步是对目标群体限量发放2020份用于识别、品鉴健康好水的体验包。每位参与行动的人士,通过体验包内精心准备“道具”,按照提示引导完成相关体验,可轻松、快速地提高饮水认知素养、增强识别能力、养成科学方法,并可率先垂范,带动家人加入行动,并一起参与“联队大作战”和“达人挑战赛”等活动,以点带面,将该公益行动的影响辐射面进一步扩大,惠及更多居民。

5. 有望创新“饮水健康+金融助力”的新模式

在余杭区开展试点服务和湖州地区调研过程中,上善若水行动办公室今年与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和湖州银行进行了对接沟通,将这两家金融机构发展成为了健康饮水行的先行单位,并针对“饮水健康+金融助力”的新消费模式进行了深入探讨,致力实现一般家庭喝上高品质天然矿泉水的经济门槛。



简讯二则

中国矿业联合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暨六届八次会长办公会 关于增补、调整中国矿业联合会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的议案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 王洲平 为理事；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 王洲平 为主席团主席。

中国矿业联合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暨六届八次会长办公会 关于聘任名誉主席团主席的议案

经中国矿联党委会研究,特聘任原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原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潘圣明同志为中国矿业联合会名誉主席团主席。

合作银行与「好好喝」健康饮专项促进平台生态协同,打造基础健康生活垂直领域的社群化综合服务平台,满足新消费时代下,用户对于绿色健康和绿色金融的需求。以平台为依托,通过场景式科普认知方式和社群式“共促共享”氛围与用户建立信任连接,由此进入本地居民的基础健康生活领域这个伴随着居民整个人生阶段的高频消费升级场景。

6. 进一步规划天然矿泉水产品的供给侧改革

2019年,上善若水项目通过进一步细化、优化矿泉水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工作,形成了以安吉白玉兰矿泉水水源基地(BIB包装)与宁波四明山矿泉水水源基地(壶装)为主的天然矿泉水产品线。第四季度,行动办又探访考察了长兴金沙泉矿泉水水源地与绍兴上虞一处新开发的矿泉水水源地,与当地政府和企针对项目进行了

深入的沟通交流,达成了合作意向。

在产品的品质保障和统一品牌形象方面,围绕“上善若水,更体贴”的主题词,进一步对上善若水|体贴矿泉(TITIE Spring Water)完善了认定体系、内涵价值表述,形成了青标、蓝标、特标为主体的三类分类认定体系及相应的水质参数标准。2020年将基于该体系推出全新包装和标识的上善若水天然矿泉水产品,在市场上打响“上善若水,更体贴”的口号。

2020年,在各项实质性工作以及所取得良好成果的基础上,再恰逢利好的新环境、新机遇,相信上善若水行动势必将“起航”,“载着”浙江省乐于为善、爱好健康的千万家庭驶向健康的彼岸;“载着”优质的天然矿泉水资源“驻进”千家万户。

(杭州善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华盛)

感谢信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生动展现建国70年来中国矿业走过的光辉历程,全面展示新时期中国矿业在生态文明建设、科技装备进步、国际产能合作等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由中国矿业联合会等单位共同举办了“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矿业展览活动”。该展览进一步突出矿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性地位,为当前中国矿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增进了公众对矿业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激励和鼓舞广大矿业工作者为生态文明建设不懈奋斗,展览实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圆满成功,受到了自然资源部领导肯定和业内外人士的认可与好评。

展览的成功举办,得益于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作为共同支持方,贵单位在人员组织、展览设计、展品提供、文稿撰写等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值此辞旧迎新,2020年即将到来之际,祝愿贵单位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并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矿业联合会的工作。愿我们携手并肩,再接再厉,把中国矿业的发展不断推向前进,为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11日



浙江省矿联与新疆矿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志敏(左);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右)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协议现场合影

关于同意宁波市镇海区地质矿产所 等 3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宁波市镇海区地质矿产所、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浙江智卓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关于同意浙江凯瑞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凯瑞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推荐浙江凯瑞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关于同意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顺建设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推荐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顺建设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关于同意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 与自然资源管理直接相关的内容

11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布,提出要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文中有很多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直接相关,我们节选如下。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发展绿色矿业 能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发展矿业是不是会造成对生态环境的损害?这个问题对许多人而言好像不是问题的问题。因为长期以来,在多数人尤其是业外人士脑海中早已形成了固化概念,那就是发展矿业就等于在损害生态环境,只是损害程度高低而已。

其实则不然。任何一事物都有正反两面性,必须要辩证地全面地看待矿业开发。传统的矿业开发活动从表象上看,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扰动或损害,但从全局和长远来分析,有些矿业开发活动则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从而更好地保护了生态环境。

要与时俱进地看待矿业

前些年,中国矿业报记者曾多次到东北采访,每到秋季,就会发现一个奇特现象,那就是农村的房前屋后都堆满了柴火垛。这些用于冬天取暖烧饭的一垛垛柴火均来自附近的山林。

“在东北农村,柴火垛的多少和高低是衡量一家人勤快与否的标志。”当地的一个地市级原国土资源局局长说,当地并不缺煤炭资源,但由于许多小煤矿被关闭,外面的煤炭运过来又比较贵,当地村民只能上山砍树毁林来过冬。

彼时这位局长就直言,如果对当地的煤炭资源进行合理开发,虽然对煤矿周边的生态环

境会有一些影响,但却保护了大面积的树林,对整个山林乃至附近的生态环境则是有益的。从总体而言,当地开发资源,对生态环境是利大于弊。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此类现象同样出现在贵州的一些偏远山区。有业内人士指出,贵州的许多山区之所以现在还山清水秀、生态良好,与当地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有莫大关系。如果不开发煤炭资源,村民每到冬季都上山砍柴毁林,那毁坏的山林将不计其数,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损害也将无可估量。

但这也并不意味着,我国的矿业行业就一好百好,没有任何瑕疵了。多年以来,由于对矿

业开发缺乏统一规划,过去长时间、大规模的矿产资源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尤其是一些地方的小型矿山粗放式地开发,以及一些地方重开发、轻保护的落后思想意识,导致矿山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但这既是历史阶段所致,也是前进中的问题,需要与时俱进,在发展过程中依靠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来不断加以修正、改造和提升,而不能因过去少数矿山企业破坏生态环境就全盘否定矿业行业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的突出贡献。

正如有关专家所分析的这样:过去在生产水平很低或较低情况下,人类对物质生活的追求是第一位的,所谓“物质中心”的观念也是很自然的。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人类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工业文明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沙漠化、“城市病”等等全球性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物质生活的提高是必要的,但不能忽视精神生活;发展生产力是必要的,但不能破坏生态;人类不能一味地向自然索取,而必须保护生态平衡。

要深刻领会总书记的论断

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让人们逐渐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早在200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断。“两山”论阐明了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在发展的同时勿忘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纳入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如何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二者关系,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也在多个场合给出了科学论断。

2016年8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时指出,盐湖是青海最重要的资源。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搞好开发利用。要有全国一盘棋思想,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搞好开发利用。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既要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在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下功夫。要更加重视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更加重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用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2018年4月26日,习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更能充分说明这一点。他指出,有的人认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是不发展了,没有辩证看待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他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019年8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强调,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的支撑作用越来越明显。只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可以成为金山银山。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积极发展生态环保、

可持续的产业。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加快发展生态产业,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这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传递出的信号就是矿业行业必须坚持“两山”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矿业的绿色发展来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新模式,从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地方和一些部门,对“两山”论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全面、把握不准确,把生态文明简单等同于生态良好,以致于在具体工作中产生了巨大的偏差,总认为“将矿山开采一刀切”才算是真正的讲政治、守规矩,才是真正的建设生态文明。

众所周知,生态良好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等同于生态文明。进入新时代,如果绿水青山等生态优势不能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转变为经济优势,当地居民依然生活贫困,那么绿水青山也就不是金山银山,也称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生态文明。

所以,各地只有紧紧依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民俗传统等优势,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产业,才是正确践行“两山”论、实现生态良好到生态文明转变的基本方略。而绿色矿业又是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对那些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基础好、产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唯有发展绿色矿业,才能推动精准脱贫工作,才能更好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高标准走好矿业绿色发展之路

事实上,作为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无论是现在的自然资源部还是过去的国土资源部,一直在谋求矿业的绿色发展之路,破解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难题。早在2007年,原国土资源部提

出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理念后,我国的矿业开发开始走上绿色发展之路。而发展绿色矿业的主要目的就是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通过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根本上解决生态保护与矿业开发二者的矛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可以说,绿色矿山建设是“两山”论在矿业行业的生动实践,是矿业行业实现生态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在矿业行业的有益探索。

“矿业行业现在的勘查开发技术工艺完全可以实现绿色化、生态化发展。”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说,随着科技进步,我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有了质的飞跃,涌现出一大批国际领先的矿山企业。这些矿山企业依靠先进的发展理念、技术工艺和管理制度,完全可以实现矿山的绿色清洁生产。

实际上,现在许多理念超前的矿山企业,在矿业开发活动中,通过落实新发展理念,使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选矿工艺,不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还有效改善和提升了周边环境,成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和引领者。

位于茫茫戈壁滩中的青海都兰金辉矿业公司,在绿色矿山创建过程中,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探索出了适合青海高原欠发达地区、多民族地区和生态脆弱区的“青藏高原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成功走出了一条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也正因为该矿的绿色发展,在寸草不生的茫茫戈壁中开辟了一片新的“绿洲”,有效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位于甘肃陇南市徽县的金徽矿业郭家沟铅锌矿,依靠强大的科技支撑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了机械化水平高、自动化控制先进、节能环保型数字化绿色旅游矿山,打造出了国内首屈一指的“不像矿山更

像公园”的新型绿色矿山。

“过去矿区周围是荒无人烟、荒草遍地。我国通过绿色矿山建设,投资1亿多元种草种树,无缝隙绿色美化,建成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景观、景点,重塑了周边生态环境,提升了矿业形象。”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世新说。

身处“两山”论发源地的浙江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以更加严苛的标准要求自己,注重生态立矿、科技兴矿、文明开矿,实现了开矿不见矿、矿区赛花园。该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破解废水、废气、废渣高效环保处置难题,实现资源利用率达100%;同时,积极开拓矿产品深加工,探索产业链延伸,走出了一条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路,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高品质、低消耗、无污染、有效益、和谐化的绿色矿山发展模式,让精美的石头唱出了动听的生态文明之歌。

还有位于西部干旱地区的一些矿山,在绿色矿山创建中,通过种草种树、美化环境,打造出一片赛似江南的美丽和谐矿区,森林覆盖率、水土保持率远远高于开矿之前。可以说,全国各地在建设绿色矿山的进程中,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因矿制宜,形成了各具地方特色的绿色化、生态化发展模式。

原地质矿产部矿管局副局长、国内权威矿产资源专家傅鸣珂在西北某地现场调研一家煤炭企业的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后,曾十分感慨地说:“我国矿山行业现在已是日新月异,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特别是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彻底

改变了传统矿业的‘脏乱差’形象。矿业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不仅没有造成损害,还有效改善和提升了生态环境。”

即便是一些在许多人眼里被视为损害生态环境最大“元凶”的露天矿山,这些年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通过超前规划、多规合一、有序开采、科学修复,一些矿山在开采后甚至在开采中,积极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恢复,有的平整为良田,有的改造为建设用地,有的则建起了矿山公园和生态旅游景区。

河南郑县在露天采矿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中,建立了“绿色银行”制度,规定矿区周边500米范围为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区,由矿山企业全面负责。如果矿区周边是基本农田无法进行生态修复的,异地置换同面积进行生态修复。这一做法不仅有效改善了矿区内的生态环境,还让周围的许多荒山得到了绿化美化。

古希腊著名的科学家阿基米德曾有这样一句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对我国的矿业行业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矿山企业尤其是露天矿山,刚刚建成投产时,也许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但如果给其充足的“边开发边治理”时间,原来寸草不生或荒草丛生的荒山,一定会变成绿树成荫、鲜花铺地的金山银山。这样的绿色矿山,又何尝不是在支撑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呢?

(来源:中国矿业报)



新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发布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日前，修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此次修改的主要出发点是落实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合并，切实为矿山企业减轻负担。

新版《规定》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采矿权人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一是矿山基本情况；二是矿区基础信息；三是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六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是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是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新版《规定》切实为矿山企业减轻负担，将第十七条由原来的“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为落实地质灾害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的合并，《规定》对多条内容进行了修改，如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将第二十二条例

改为：“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将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修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

对于法律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浙江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通知》全文和解读都在这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出台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0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将《通知》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明确规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对从源头防治地质灾害具有重要作用。《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将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查询提供服务”。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深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要求,经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本《通知》。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通知》主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试行)》(浙土资办[2014]136号)、《浙江省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方案》(浙土资办[2015]1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省级以上和省级以下平台,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

(二)完成时限。到2019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完成率不低于80%,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60%;到2020年底,所有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三)工作任务。根据本次评估工作目标,提出了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六大任务。

1. 全面梳理平台清单。明确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平台清单梳理原则。一是确定本通知适用的平台规划红线范围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二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确定是依据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图;三是确定本次不再进行区域评估平台是否已实施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面沉降易发区分区评估。同时明确由平台管理机构,对确认需要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平台全区域实施评估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或平台管理机构,也可委托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2. 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成果。一是本次区域

评估执行技术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33/T 881-2012)和《浙江省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方案》(浙土资办〔2015〕129号)。二是无论平台面积大小,平台的区域评估级别均为一级评估,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承担区域评估的单位应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三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平台内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3.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一是要求平台管理机构对区域评估成果实行网上公开。二是对平台内实施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单独评估,采用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备案制度,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责任。三是明确了区域评估报告和承诺书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和用地报批的依据。

4. 制定区域评估的负面清单。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类型等因素,公布了全省区域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各市应按照省级指导目录制定市级负面清单,并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相关重要建设项目,仍要求实施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要建设项目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33/T 881-2012)附录A《项目重要性分类》执行。

5. 建立区域评估成果更新机制。一是明确了平台区域评估更新机制,原则上一般5年须更新一次,但评估成果中划定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平台评估成果须3年更新一次。二是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或市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公报中年度地面沉降速率大于20毫米的地区,以及平台规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平台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6. 加强区域评估活动的监管。对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区域评估工作的服务与监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通知全文如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19〕10号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深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要求,现就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区域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区域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平台),按平台区域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到2019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完成率不低于80%,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60%;到2020年底,所有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进一步建立平台的区域评估标准体系、成果免费共享和更新

体系、负面清单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健全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机制,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二、主要任务

全面梳理评估平台。以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图为基础,以政府批准的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对规划红线范围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平台,由平台管理机构组织,按平台区域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已实施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面沉降易发区分区评估的平台,直接利用评估成果,不再对平台单独进行区域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或平台管理机构,也可委托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成果。平台区域评估工作严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33/T 881-2012)和《浙江省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方案》(浙土资办〔2015〕129号),评估级别为一级,承担区域评估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单位要切实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加强实地调查和综合分析,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成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平台管理机构要在相应网站上公开区域评估成果。对进入平台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用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备案制度,签署《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附件1),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责任。区域评估报告和承诺书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和用地报批的依据。

制定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全省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

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附件2)、区域评估成果和平台发展规划,制定本市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相关重要建设项目,按《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立区域评估成果更新机制。区域评估成果的更新原则与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同步,有效期一般为5年;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或年地面沉降速率大于20毫米的,以及平台规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更新区域评估成果。

加强区域评估活动监管。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指导督促平台管理机构做好区域评估工作。要全面推行区域评估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实现评估单位服务提速降费。要充分利用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管平台,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试行)》(浙土资办〔2014〕136号),对区域评估工作和成果质量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质量抽查评定结果纳入省地矿信用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评估纳入对各地改革实绩、扩大有效投资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研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等配套制度,积极探索创新,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平台管理机构对接,加强与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全面应用区域评估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报送当地区域

湖州,“两山”理念诞生地的绿色实践

——来自全国绿色矿山现场交流会的报道

浙江湖州,作为“两山”理念的诞生地,其绿色矿山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湖州不仅率先在全国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还形成了可复制、能推广的“湖州模式”。国务院2017年底批准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中,将湖州市列为全国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这是浙江省惟一入榜的地级市。2018年3月20日,湖州市正式实施全国首个地方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记者了解到,计划到2020年,湖州市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矿区环境规范整洁,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100%,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

最近在铜陵举行的全国绿色矿山现场交流会上,作为地市级典型,湖州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在会上得以向全国推广。

四阶段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市域面积5820平方公里,东部为水乡平原,西部以山地、丘陵为主,概称“五山一水四分田”。境内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已知矿产61种,主要有建筑石料、石灰

岩和膨润土等,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和重要的优质水泥生产基地。

湖州是“两山”理念的诞生地,是绿色矿山的发源地。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安吉余村调研考察时,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05年12月,湖州在全国率先提出建设绿色矿山,历经四个阶段,现已进入“两山融合”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05年~2008年,试点探索阶段。出台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工作,以“四铁精神”(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手段、铁的纪律)加大矿山综合治理,以“减点、控量、生态、集聚”整治“低、小、散、污”。2008年6月,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在湖州成功举办。

第二阶段:2009年~2012年,巩固提升阶段。出台了《湖州市鼓励绿色矿山创建实施办法》,矿产开采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明确了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把绿色矿山创建作为新设矿山的准入条件;2010年10月,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评选工作会议在湖州召开,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等矿山企业向全国发起了《绿色矿山建设倡议》;2012

评估进展信息及各类成果报告。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平台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平台管理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建设项目业主不履行承诺书内容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

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年12月,湖州提出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被列为原国土资源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第三阶段:2013年~2016年,全域推进阶段。出台了《湖州市市级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规范绿色矿山申报、验收、认定程序,绿色矿山建设有了验收依据和标准。2016年,湖州被列为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第四阶段:2017年以来,“两山融合”发展阶段。湖州以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按照奋力率先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的要求,坚持以“两山”理念为引领,大力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率先在全国发布了《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3305/T40-2017)》地方标准。2018年6月和11月,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业发展论坛、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分别在湖州召开。

矿业绿色发展引来五大变化

经过10余年的努力,在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关心支持下,湖州形成了“两山引领、政府主导,生态集聚、科学布局,标准先行、全域推进,矿地融合、产业衔接”特色鲜明的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新路子,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矿业发展理念变新了。“两山”理念已经深入人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意识牢固树立,社会各界包括矿山业主的生态意识不断提升,绿色开采已成为自觉行动。

二是矿山开发秩序变好了。点少了、量减了、矿山布局优化了、矿山开发秩序变好了,矿山“小、散、乱”问题得到了根本整治。矿山从整治开始时1000多家削减到47家(其中建筑石料矿山27家)。建筑石料开采量从峰值1.64亿吨下降到4731万吨。单个矿山规模由不足2万吨/年提高到150万吨以上/年,最大矿山为460万吨/年。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没了,从最多一年死亡72人降为零事故、零伤亡。矿地和谐,群众信访没了。

三是矿山生态环境变美了。湖州建成绿色矿山47家,建成率达到100%,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24家。矿山开采、加工、运输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粉尘有效控制,污水集中处置,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矿区环境焕然一新,一改过去“脏乱差”、“尘土扬”、“污水流”的老面孔。

四是资源利用效率变高了。矿产资源开采方式变科学了,一批科学的开采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企业发明的专利技术得到了应用,矿山科技得到了发展,企业文化得到了培育,资源综合利用率得到了提升(达到99%以上),矿地得到高效治理和有效利用。

五是生态修复进度变快了。矿地融合发展得到了有效推进,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得到了高效充分利用,形成了“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宜林则林”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模式,修复废弃矿山382个,复绿2.5万余亩,复垦耕地3.1万亩,开发可建设利用土地4万余亩,打造省级示范工程43个。湖州仁皇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中宣部“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

五大手段推动矿业绿色实践

——“两山”理念引领。湖州对矿山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转变。历史上湖州矿山“小、散、乱”问题严重,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社会各界广泛关注。2004年,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生态省战略后,要求做好矿山生态环境建设。湖州抓住时机,因势利导,统一认识,作出了“生态立市”决策部署,把矿山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当务之急,作为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实践。10余年来,历届湖州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坚定不移举生态旗、打生态牌、走生态路,将

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将新发展理念融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努力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实现“青山”和“金山”的互动共赢。

——规划总体布局。湖州自1999年起,先后编制了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亮点为:一是明确矿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二是明确分区管理理念,最早提出“禁采区、限采区、开采区”概念,全面调整矿产资源布局,新设矿山全部在开采区。三是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五化”内涵,即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绿色矿山建设有了明确的目标、标准和路径。四是提高新设矿山准入门槛,所有矿山必须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五是全面推进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域建设绿色矿山、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构建完善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制度规范管理。一是建立矿山管理制度。出台了《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从紧从严依法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十条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综合治理的若干意见》《湖州涉矿工程项目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暂行)》等多个规范性文件,明确从紧从严、依法依规管理矿产资源总基调。二是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出台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湖州市鼓励绿色矿山创建实施办法》《湖州市市级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全面系统规定了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思想、创建标准、优惠条件、后续监管、组织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全面布局 and 系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三是建立矿地综合利用制度。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矿山复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矿山复绿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组织开展矿山复绿三年行动,实行市、县区、乡镇

三级主要领导分片负责制,有系统、有组织地治理废弃矿山,全面推进“两路两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把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地综合利用相结合,积极探索新时代下矿业绿色化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标准引领提升。一是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五化”标准。全面优化绿色矿山建设指标,将“五化”内容提升为“依法依规办矿、资源综合利用、开采方式科学、企业管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有效、企业形象提升”7个方面、38条标准。二是出台持证矿山洁化绿化美化标准。明确矿山“办公区、开采区、生产区、运料系统、码头区、生活区、企业环境”7个方面的22项洁化、14项绿化、17项美化标准。三是发布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率先制定发布了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绿色矿山规范》,详细规定绿色矿山的范围与定义、内容与要求、认定与监管等,明确规定了三大块内容七个方面50项指标,涵盖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始终,绿色矿山建设有了明确的指导标准。

——机制保障推进。一是建立专门研究机制。湖州市委、市政府把绿色矿山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专门研究、专门部署、专门发文,形成了“四高”特色,即高规格决策,高规格发文,高规格部署,高规格授牌。二是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成立正县级矿山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研究分析矿业绿色发展推进中的新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县区党政负责人分片负责。三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市政府与各县区签定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责任书,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主要内容,列入每年市委、市政府对县区的综合考核范围。四是建立宣传培训机制。每年组织矿产资源管理和矿山企业管理人员政策业务培训,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夯实矿山管理工作基础。

(来源:中国矿业报)

矿山环保将列为《矿产资源法》修订内容

自然资源部近日在答复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关于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与执法的提案》时表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将列为《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内容。

自然资源部表示,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与执法上,现阶段重点加强三项工作,持续规范和强化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工作。一是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方案合并编制,强化监管,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情况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加强监督管理。二是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制度改革,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三是全面推行矿区规划环评,强化源头预防。

自然资源部同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位置,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矿产资源法》修改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组织开展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矿山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聚焦重点问题。目前,正在抓紧起草《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认真考虑提案中提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依据不足、相关制度衔接不到位、职能分散等问题及相关建议,在《矿产资源法》修改中,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统筹处理好与《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关系,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上接第44页)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对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

件,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民事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本规定。

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经济日报社、矿业汇)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铁集团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2019年11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及专业运输公司: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砂石年产量高达200亿吨,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目前,机制砂石生产已由简单分散的人工或半机械的作坊逐步转变为标准化规模化的工厂,但机制砂石行业还面临着质量保障能力弱、产业结构不合理、绿色发展水平低、局部供求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和《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加强统筹布局,提升

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着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变行业面貌,着力推动联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I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100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一)统筹协调布局。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

产能过剩。根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城市群,以及中西部建设需要,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优质产能,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各省在做好本地区规划平衡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省份的联动。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三)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

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三、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五)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 and 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矿山。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骨料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级配、产出率的控制能力。

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

(七)推动联合重组。鼓励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

产能,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打造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的跨区域砂石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装备、建工、水泥、混凝土、物流等企业协同发展。

(八)促进产业集聚。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发挥集聚效应,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鼓励砂石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九)推进融合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相结合,促进机制砂石企业和下游用户紧密衔接,加快发展铁路、核电、水利等重点工程用高品质机制砂石,以及机场跑道、海洋工程、污水处理、耐磨地坪等特种砂石产品。推动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十一)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二)推进综合整治。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六、保障措施

(十三)依法加强管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十四)实施标准引领。加强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装备、检测、环保、节能、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进砂石产品及生产装备标准化、系列化。强化砂石标准与混凝土、预制件等下游标准联动,围绕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制定高品质砂石标准。

(十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机制砂石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发挥行业中中介机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反映企业诉求,维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按照党的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制定本意见。

一、据实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据实调查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合法性。对已有因采矿塌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报自然资源部核定后,可以变更为其其他类型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涉及耕地的据实统筹进行核减,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进行调整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

划。耕地核减不免除造成塌陷责任人的法定应尽义务。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

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历史遗留矿山和正在开采矿山的废弃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水资源平衡状况、地质环境安全和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等,尊重土地权利人意见,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原则,合理确定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三、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

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由地方政府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

护合法权益,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产业联盟,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重大课题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促进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引导砂石行业技术装备走出去。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机制砂石行

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铁路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强化政策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因地制宜协同营造有利于机制砂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来源:工信部)

让合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作为国有农用地的,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双方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

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四、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

各地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鼓励土地使用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

五、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

各地将正在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其中,正在开采的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

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六、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

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七、加强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特别要确保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保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调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对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防止各类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部报告。

本文件有效期5年。

(来源: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 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台基于怎样的背景?有哪些政策创新和突破?地方推进有关工作要注意哪些问题?对此,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出台《意见》,是我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举措。同时,也是切实履行我部‘两统一’职责,通过自然资源政策激励,吸引社会各方投入,探索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该负责人开宗明义。

《意见》出台背景

大量欠账前,财政资金杯水车薪

我国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且面临“旧账”未还、又欠“新账”的问题。据遥感调查监测数据,截止2018年底,全国矿山开采占用损毁土地约5400多万亩。其中,正在开采的矿山占用损毁土地约2000多万亩,历史遗留矿山占用损毁约3400多万亩。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不足,市场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的有效政策,资金问题已成为矿山生态修复的制约瓶颈。与此同时,一些大型矿山企业面临存量建设用地无法盘活、新增建设用地获取难等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矿山修复

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但总体看,仍存在激励政策不明晰、支持力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该负责人介绍。

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该负责人表示,《意见》将矿山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统筹考虑,明确了一系列激励政策。这些政策面向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大力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大军中来。

《意见》主要内容之一

据实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在我国一些矿区,尤其是地下水位较高的平原矿区,如山东济宁、安徽淮北等地,地下采矿导致地表塌陷积水可达十多米,许多土地已无法恢复原用途。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意见》提出,已有的因采矿塌陷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可据实核定。

“据实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合法性,是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的前提和基础。”该负责人表示,首先还是坚持耕地

保护优先理念。一方面,要强化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最大限度避免造成新的土地破坏、特别是耕地破坏;另一方面,要严格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对已有因采矿塌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报自然资源部核定后,可以变更为其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涉及耕地的据实统筹进行核减,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进行调整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强调,耕地核减不免除造成塌陷责任人的法定应尽义务。

《意见》主要内容之二 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

“通过赋予土地使用权等激励政策,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是政策措施含金量所在。”该负责人指出,

《意见》明确,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可通过赋予矿山生态修复投资主体后续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一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采取两种实施模式:第一种是由地方政府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第二种是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二是修复后拟作为农用地的,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生产。

《意见》还明确,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中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有关规定,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

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

《意见》提出,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为降低社会投资主体利用矿区修复后土地发展相关产业前期的用地成本,《意见》提出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

《意见》主要内容之三 矿山存量建设用地修复后的腾退指标可以流转使用

为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意见》明确了激励政策。

一是正在开采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二是正在开采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本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该负责人介绍,这么做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新建矿山用地量大,本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新补充耕地能力都难以满足采矿用地需求;另一方面是采矿活动可能跨县级行政区,需要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统筹“减少存量建设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

三是允许矿山企业对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进行修复后发展相关产业。《意见》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意见》主要内容之四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修复工程, 可合理利用废弃土石料

一些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在原地遗留有废弃土石料,因实施必要的修复工程也会新产生部分土石料。由地方政府组织合理利用这些废弃土石料,既是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的需要,又能增加收益加大对生态修复的投入,达到收益反哺修复的目的。

《意见》规定,对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进行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保障其合理收益。同时,在操作层面作出规定要求。

有关监管要求 强化监督和管控,杜绝污染和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好事要办好。《意见》给出这么多途径,就是要释放自然资源政策红利,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和任务落到实处,既要给予政策激励,又要强调严格管理,坚决防止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该负责人指出,重点是加强对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的监管和加强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

该负责人还明确,《意见》政策性很强,涉及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资源利用、权益处置等内容,是在总结各地工作基础上的探索创新。由于各地情况差别很大,需要按照《意见》规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能够准确落地。部将加强工作督导,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来源:生态修复司)



矿山不能说关就关！ 最高院重磅明确：政府违约必须赔偿！

近日，矿业汇平台发布了这样的一篇文章，“宁夏隆德“一刀切”关停8家企业，法院判违法，政府拒赔偿”。2012年这8家矿山企业通过宁夏隆德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来到此地建厂，然而在2017年，当地政府却以“证照不齐、非法开采”为由将9家企业全部“关闭取缔”。这8家企业联名将隆德县政府诉至法院。虽然赢得了官司但是当地政府却拒绝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10日发布《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类诉讼作出明确规范。

该司法解释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行政协议中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

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行政治理能力。

对于行政协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突出强调了要“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五)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六)其他行政协议。

第三条 因行政机关订立的下列协议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二)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

第四条 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因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五条 下列与行政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与其订立行政协议但行政机关拒绝订立,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与他人订立行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认为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被征收征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用益物权人、公房承租人;

(三)其他认为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七条 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生效法律文书以涉案协议属于行政协议为由裁定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当事人又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九条 在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一)请求判决撤销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协议的效力;

(四)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依法或者按照约定

订立行政协议;

(五)请求判决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六)请求判决行政机关赔偿或者补偿;

(七)其他有关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诉讼请求。

第十条 被告对于自己具有法定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以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原告主张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对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对行政协议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

原告认为被告未依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其诉讼请求,对被告是否具有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义务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过其他机关批准等程序后生效的行政协议,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协议未生效。

行政协议约定被告负有履行批准程序等义务而被告未履行,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原告认为行政协议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而请求撤销,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以依法判决撤销该协议。

第十五条 行政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当事人因行政协议取得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判决折价补偿。

因被告的原因导致行政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在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被告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行政行为后,原告请求撤销该行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行为合法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违法,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原告请求解除行政协议,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判决解除该协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行使履行抗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被告未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要求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

条款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被告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行政协议,原告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被告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导致原告履行不能、履行费用明显增加或者遭受损失,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其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协议无效的,应当向原告释明,并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因被告的行为造成行政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下转第33页)

矿产资源板块下设矿业分公司等5家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砂石骨料投资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舟山凝灰岩、丽水玄武岩、嵊州玄武岩、浦江闪长岩等4处矿点基地，累计资源储量超2.5亿吨。围绕全国一流绿色矿山企业的高起点目标，公司正通过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引进环保高效的湿法生产、超细砂回收等先进工

艺，应用美卓、山特维克等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创建全省绿色矿山典范，打造理念先进、工艺创新、绿色环保、产业联动的“科技型”高端建筑骨料矿山投资开发企业，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路用材料保障主力军及集团外产供贸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



高效的生产装备：运用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

智能的控制平台：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完善的物流体系：配套多家运输企业，完善的物流保障体系，确保实现货物的全程管理。

产品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高标号预制构件、道路工程、铁路工程等。根据用户的要求，可定制各种规格骨料碎石，用于超薄磨损层路面、钢箱梁桥面铺装、稀浆封层、透水沥青、健身步道等。



CICO

浙江交通集团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2号楼14楼

■ 传真：0571-87186578